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113 破 19 号

申请人：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7629798N，住所地江苏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虹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强。

被申请人：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0QEEN8T，住所地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科技园 C 栋 1103 室。

2026 年 2 月 4 日，本院对债权人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奇元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理由如下：双方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奇元公司支付申请人货款 352800 元和利息。但奇元公司未履行债务，申请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法院执行，未能执行到位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维护合法权益，故申请人申请其破产清算还债。

经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8 民初 532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奇元公司需支付申请人货款 352800 元和利息。判决生效后奇元公司未履行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经该院（2024）京 0108 执 22661 号案件强制执行不能而终结执行本次执行程序。另奇元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经营场所不明，无

法取得联系；之前，本判决奇元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熊文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本院认为：债务人奇元公司作为民事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中不能偿还债务，资不抵债，符合受理破产的条件。本案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还债，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秀明
审	判	员	徐观文
审	判	员	马嘉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文康